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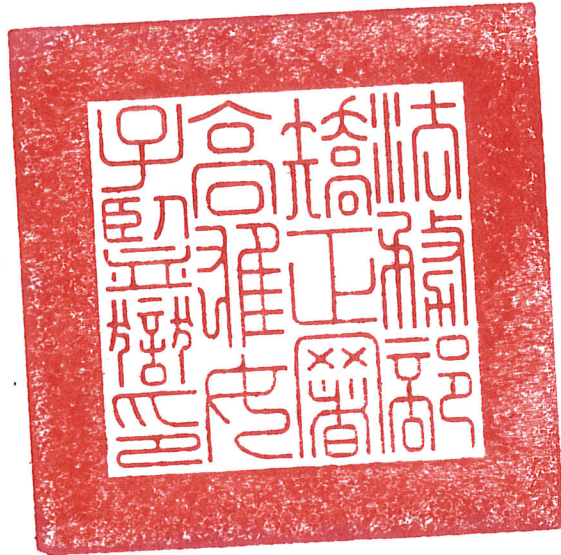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女監戒字第1130802204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監待領金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監獄行刑法第80條至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監113年9月份收容人出監未領回之待領金，請出監之收容人於1個月內攜帶身分證件及私章至本監戒護科保管領取。
- 二、收容人死亡者，請繼承人攜死亡證明書依說明一辦理。
- 三、自本公告日起，於限期領回期滿之日起算6個月後未申請發還者，該收容人之金錢予以歸屬國庫。

典獄長 吳永琛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

收容人出監待領金名冊

呼號	姓名	出監日	保管金	勞作金	合計
1544	李 0 美	113/9/12	59,997	362	60,359